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96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00 在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东堤北路 9 号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85 名，代表股份 3,065,812,426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6.324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653,924,715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票数量为 35,740,78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详情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38%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141,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8%；反对14,246,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7%；弃权340,4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508,300,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421%；反对14,246,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355%；弃权340,4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9,457,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42%；反对 11,591,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28%；弃权 679,47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510,616,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942%；反对 11,591,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612%；弃权 679,47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4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鲁蓉蓉 

梁文静 

2024年12月30日